



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法学教材

犯罪心理学

罗大华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犯罪心理学

主 编 罗大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犯罪心理学/罗大华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8

ISBN 7-5620-2116-3

I. 犯… II. 罗… III. 犯罪-心理学 IV. D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2501 号

项目负责 杜 鹏 韩思艺
文稿编辑 邵利琪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87 × 1092 16 开本 25.25 印张 440 千字
2002 年 1 月第 1 版 2002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ISBN 7-5620-2116-3/D·2076
印数:5 001-9 000 定价:32.00 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政编码 100088
电 话 (010)62229563 (010)62229278 (010)62229803
电子信箱 zf5620@263.net
网 址 <http://www.cupl.edu.cn/cbs/index.htm>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发现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说 明

广播电视大学自1979年创建至今已有20多年,为国家培养了几十万法律专业高等专门人才。1999年为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教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程,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项目,作为国家重点科研课题正式启动,法学专业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开放教育试点是该项目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实现教育资源的优化配置,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和中国政法大学合作推出了法律专业专科起点的本科教育,同时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部分高等学校的专家参加教学资源的建设。

为了更好地探索现代远程开放教育规律,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中央广播电视大学结合20多年办学经验,从教材的体例、版式设计上做了改革,以适合学生的学习,在内容上力求反映应用性的特点,使学生掌握本学科的基本概念和理论体系,具有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其自学能力和认识事物的创新能力,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的需求。在建设文字教材的同时,我们还根据远程开放教育的特点,辅之以录音、录像、CAI、网络软件等学习材料为学习者提供学习支持服务。本教材为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实施教育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开放教育试点”项目法学专业系列教材。

该系列教材分别由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等出版。在教材建设过程中,我们得到了中央广播电视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家法官学院等十几家高等院校、法学研究机构、国家司法机关的有关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法学教材编委会

2001年12月

前 言

广播电视大学是一种远程开发性的教学模式，其教学特殊性主要表现在：教与学在时间和空间上的分离性，学习者成分的多样性，学习者学习条件的差异性，以及学习者学习的独立自主性。本教材正是面向有这些特殊性的学习者而编写的。我们在编写时尽可能做到理论结合实际，深入浅出，通俗易懂，并注意必要的教学辅导，包括各章的学习目的和要求、旁批、小结、练习和思考等，以便给学习者以学习指导和帮助，引导其思考问题，拓展学习思路，从而比较容易地掌握本教材的内容。

本教材由罗大华主编。执笔人分工如下：

罗大华 第一章、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

刘邦惠 第二章、第十五章。

赵桂芬 第三章、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三章。

刘建清 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二章、第十四章。

陈 蔚 第九章、第十一章。

我们首次为中央电视大学编写《犯罪心理学》教材，由于水平有限，经验不足，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诚请各位专家和学习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年12月1日

目 录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和对象
5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7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作用
9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12	第五节 犯罪心理学发展概况
20	第六节 本书的体系构思
27	第二章 犯罪心理结构
27	第一节 概述
33	第二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组成成分
4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结构的模式及形态变化
46	第三章 犯罪心理结构的形成和发展变化
46	第一节 犯罪心理结构成因
57	第二节 犯罪行为的发生机制
71	第三节 犯罪心理的发展变化
88	第四章 犯罪类型理论
88	第一节 犯罪类型概述
92	第二节 各种各样的犯罪类型理论
103	第三节 多元统一类型理论
110	第五章 不同动机的犯罪
110	第一节 物欲型动机犯罪
120	第二节 性欲型动机犯罪
125	第三节 情绪型动机犯罪
130	第四节 信仰型动机犯罪
134	第五节 集合型动机犯罪
146	第六章 少年犯罪心理
146	第一节 我国少年犯罪的概况

149	第二节 少年期社会化过程的矛盾与犯罪
157	第三节 犯罪少年的心理特点与行为特征
171	第七章 女性犯罪心理
171	第一节 女性犯罪概述
177	第二节 女性犯罪心理特征
181	第三节 女性经济犯罪心理
184	第四节 女性性犯罪心理
190	第八章 不同犯罪经历的犯罪心理
190	第一节 初犯和偶犯的心理
198	第二节 惯犯和累犯的心理
206	第三节 职业犯心理
214	第九章 智能犯罪心理
214	第一节 概述
222	第二节 智能犯罪人的心理结构特征
224	第三节 智能犯罪人的行为特征
229	第十章 群体犯罪心理
229	第一节 群体犯罪心理概述
234	第二节 团体犯罪心理
240	第三节 集群犯罪心理
246	第四节 有组织犯罪心理
253	第十一章 过失犯罪心理
253	第一节 概述
260	第二节 影响过失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
268	第三节 过失犯罪行为的机制
278	第十二章 变态犯罪心理
278	第一节 变态犯罪心理概述
284	第二节 人格障碍与犯罪
291	第三节 性变态与犯罪
296	第四节 精神病患者的违法犯罪行为
306	第十三章 犯罪嫌疑人在刑事诉讼过程中的心理及对策
306	第一节 犯罪嫌疑人在侦查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324	第二节 被告人在审判过程中的心理与对策
329	第三节 刑罚心理
339	第十四章 犯罪心理预防
339	第一节 犯罪心理预防概述

343	第二节	犯罪心理预测
352	第三节	犯罪心理预防
362	第十五章	犯罪心理矫治
362	第一节	概述
367	第二节	对罪犯的心理诊断
372	第三节	罪犯心理咨询
379	第四节	罪犯心理治疗

第一章

导 论

■学习目的和要求

通过本章学习,要求学生

- 重点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和研究对象。
- 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任务和学习犯罪心理学的意义。
- 一般了解:研究犯罪心理学的原则、方法和发展概况以及本书的体系构思。

第一节 犯罪心理学的定义和对象

一、犯罪心理学的定义

犯罪心理学是研究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以及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的一门学科。理解这一定义,必须先明确以下基本概念和原理:

犯罪心理学既研究犯罪人心理,也研究犯罪对策的心理学问题

(一) 犯罪和犯罪人

“犯罪”是刑法学的概念。我国《刑法》第13条明确规定:“一切

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根据这个规定，犯罪可以定义为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犯罪人”就是指实施了这种犯罪行为的人。

(二) 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

犯罪心理，是指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各种心理因素的总称。这些心理因素包括认识、情感、意志、性格、兴趣、需要、动机、理想、信念、世界观、价值观及心理状态等。

犯罪行为，是指犯罪人在一定的犯罪心理影响和支配下所实施的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各种行为的总称，包括刑法中规定的故意犯罪行为和过失犯罪行为两大类。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既有区别，又有密切联系，二者的关系错综复杂。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主要区别有三个：

1. 犯罪心理具有内隐性特征，犯罪行为则具有外显性特征。犯罪心理是犯罪人大脑的活动，在没有以言语和动作的形式表现出来即没有发生犯罪行为之前，是看不见、摸不着的。而犯罪行为总是犯罪心理以作为或不作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外部活动。

注意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区别、联系和关系

2. 犯罪心理具有相对的独立性，而犯罪行为则具有依存性。在犯罪人犯罪行为发生前，犯罪心理就已独立存在，犯罪行为结束后，犯罪心理也不一定立即结束，它可以继续存在于犯罪人的头脑之中。通俗地说，有犯罪心理的人，不一定必然是现实的犯罪人，如果没有合适的情境刺激，可能终生都不会犯罪；而另一方面，有犯罪行为的人，则一定会有犯罪心理。

3. 犯罪心理形成在先，犯罪行为发生在后。犯罪心理总是在犯罪行为发生前就已形成，犯罪行为总是在犯罪心理形成之后才可能发生。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密切联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方面：

1. 犯罪行为总是在一定的犯罪心理的影响和支配下发生的，没有犯罪心理就没有犯罪行为。

2. 要了解犯罪心理，必须先了解犯罪行为。只有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之后，才能从行为表现入手，对影响和支配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

的心理作归因分析。没有犯罪心理的外部表现,就无从了解犯罪人的犯罪心理。

3. 犯罪行为的性质往往由犯罪心理状况而定。如刑法中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的区分即是如此。

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的关系错综复杂。具体地说,二者的一致性表现在: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犯罪行为;在某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动机支配下实施盗窃、抢劫、诈骗、贩毒、贪污、受贿等犯罪行为;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某种犯罪行为,如贪利、报复、嫉妒、友情、好奇心、显示欲等心理都可导致盗窃行为的发生;在多种犯罪心理支配下实施多种犯罪行为,如在贪利、性欲等动机支配下,实施抢劫、强奸、杀人等犯罪行为。一般情况下,犯罪心理与犯罪行为是一致的,但在主客观因素影响下,也存在着两者不一致的情况,具体表现为:一是犯罪动机和犯罪行为的结果不一致,刑法学中的间接故意犯罪即属这种情况。如某犯罪人在报复动机支配下,趁黑夜潜入仇人卧室欲杀仇人,因事实上的认识错误而误杀仇人之妻。二是犯罪人本无犯罪动机,只是在别人胁迫下不得已实施了犯罪行为。

(三) 犯罪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

犯罪心理及其结构总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形成的。它在形成后并非固定不变,而是在一定的内外因素相互作用下发展变化。犯罪心理及其结构的形成、发展和变化都是有规律可循的。犯罪心理学就是研究这种规律性的学科。

(四) 犯罪对策的心理学依据

犯罪对策,是指预防、揭露、惩罚犯罪和矫治罪犯的各种策略、方法和手段的总称。犯罪心理学要为制定和运用犯罪对策的人员提供心理科学的原理和方法,以增强犯罪对策的有效性。

二、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对象

(一) 研究哪些人

1. 犯罪人。犯罪人,是犯罪心理学的基本研究对象。指实施了犯罪行为并已由公安部门拘留、逮捕,或是经法院定罪判刑的人。否则,

便难以作为研究对象。

2. 一般违法人。一般违法人,是指虽然违反了刑事法律,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人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经治安部门发现和处理的人。犯罪心理学所以把一般违法人也作为研究对象,原因有两个:一是虽然犯罪行为与一般违法行为在法律上有比较明显的界限,但从心理机制上看,二者往往难以区分。例如,盗窃的累计金额在一定数额以上者为盗窃罪,不足此数额者属一般违法行为,这是法律的界限,可是在心理机制上二者很难说有什么不同;二是犯罪行为往往由一般违法行为演变而来,为了预测犯罪防止一般违法人演变为犯罪人,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一般违法人作为研究对象。

为什么犯罪心理学要研究六种人,而不只是研究犯罪人?请多思

3. 虞犯。虞犯,是指根据其品性和环境,可以预测其有较大可能触犯刑事法律的人,即有犯罪之虞者。虞犯一般包括:(1)经常与有犯罪习性的人交往者;(2)经常出入不良场所者;(3)经常逃学或离家出走者;(4)参加不良组织者;(5)无正当理由经常携带凶器者;(6)个性有严重缺陷者。犯罪心理学所以把虞犯作为研究对象,是出于防止他们演变成犯罪人的考虑。

4. 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据调查,刑满释放人员和解除劳动教养人员中未真正改造好的人,容易重新犯罪。为了预防他们重新犯罪,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他们作为研究对象。

5. 揭露与惩治犯罪的有关人员。揭露与惩治犯罪是公安、司法部门的主要任务。具体担负这项任务人员的心理状况直接影响着任务的完成。因此,犯罪心理学有必要把担负揭露与惩治犯罪任务的警察和司法人员的心理作为研究对象,以提高办案质量。在揭露犯罪的过程中,证据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证据的主要来源除犯罪人的供述外,还有被害人的陈述和证人的证言。为了取得可靠的证据,犯罪心理学不能不研究被害人和证人的心理。

6. 监管矫治罪犯的人员。在监狱服刑的罪犯,由监狱工作人员实行监管矫治,他们的心理素质如何,直接影响着罪犯心理矫治的成效。为此,犯罪心理学亦有必要研究监管矫治罪犯人员的心理。

(二) 研究哪些课题

1. 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
2. 犯罪的心理机制。
3. 犯罪心理结构。
4. 犯罪心理发展和变化规律。

5. 不同类型犯罪人的心理特点和行为特征。

6. 犯罪心理的预测、预防和矫正。

这些课题是紧密相连的，都是犯罪心理学研究对象的有机组成部分。

第二节 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

一、是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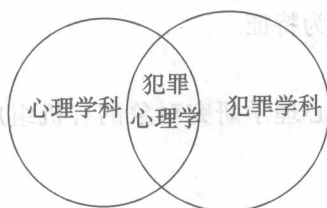
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它是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阶级矛盾和其他社会矛盾的综合反映。某种行为是否视为犯罪，是由一定社会的统治阶级通过法律的形式来规定的。某个个体或群体的犯罪，尽管是多种因素作用的结果，但社会性因素往往起着主要的作用。作为具有社会属性的犯罪人头脑中犯罪心理的内容无不是客观社会现实的反映。其犯罪行为总是触犯统治阶级利益的危害社会的行为。因此，把犯罪人作为研究对象的犯罪心理学就不能不具有社会科学性质。这是主要的一面。同时，也必须看到，犯罪人具有生物属性的一面，无论是犯罪心理的形成或犯罪行为的发生，都离不开一定的生理机制的作用。因此，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心理形成、发展和变化规律的犯罪心理学，又不能不具有一定的自然科学的性质。因而，犯罪心理学是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结成联盟而又偏于社会科学的综合性学科。从而，犯罪心理学与许多社会科学，自然科学以及介于这二者的交叉学科有着密切关系。研究犯罪心理学，需要综合运用哲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伦理学、社会学、犯罪学、教育学、统计学、普通心理学、社会心理学、解剖生理学、生理心理学、实验心理学、精神病学、遗传学、脑生物化学以及信息论、系统论、控制论等学科的理论知识，才能对复杂的犯罪心理进行深入有效的研究。

二、是一门交叉学科

顾名思义，犯罪心理学既是犯罪学科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又是心理学学科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它介于两门学科之间，是一门交叉学科。如下图所示：

但是，犯罪心理学并不是犯罪学科的部分领域与心理学科的部分领

为什么说“犯罪心理学是犯罪学科与心理学科之间的一门交叉学科”



域的简单拼凑，而是应用心理学的理论方法，研究犯罪学科的基本对象——犯罪人，从而形成交叉于这两门学科之间的一门新的独立的学科——犯罪心理学。

三、既是理论学科，又是应用学科

犯罪是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个体发生犯罪行为也是个极其复杂的问题。因此，犯罪和犯罪对策学科必然是纷繁复杂地共同构成刑事法学的体系。在庞大的刑事法学的学科体系中，犯罪心理学与犯罪人类学、犯罪生物学、犯罪精神病学共同组成犯罪学科中的犯罪原因学。它从心理学的角度研究犯罪原因，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提供心理学的理论依据。因此，犯罪心理学在犯罪学科中乃至刑事法学中处于理论学科的地位。心理现象是极其复杂的，可以从各种角度去研究。因此，心理学就产生各种各样的分支学科，组成了门类繁多的心理学科体系，总的看来，大致可分为基础心理学和应用心理学两大部分。犯罪心理学在心理学科体系中属于应用心理学部分，它研究特殊对象——犯罪人的犯罪行为发生的原因和动机，进而提出预防、矫治的办法。

把握犯罪心理学的学科性质就基本把握住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向

四、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许多科学研究的结论只具有相对性，它只告诉人们在某种特定条件下其或然性（概率）有多大，绝对准确的预测是难以做到的。犯罪心理学的研究也不例外。影响犯罪人犯罪心理形成和犯罪行为发生的因素是极其复杂的，它涉及许多的变量，即使是很小的差异，也可以改变结果。因此，犯罪心理学研究的结论并不适用于每一个人，也不是对不同情境下的同一个人永远应验。例如，犯罪心理学研究表明，接触过海淫海盗物品的青少年比没有接触过的更容易犯罪，但这并不意味着凡是接触过海淫海盗物品的青少年都一定会犯罪。又如，大量的统计数字表明，中小学流失生是青少年犯罪的重要“后备军”，但这并不是说，凡是流失生都一定会犯罪。原因是，除此之外，还有许多其他因素足以遏

为什么说犯罪心理学是一门或然性学科

止犯罪心理的形成和犯罪行为的发生,因人而异,因境有别。结论仅仅是针对多数情况而言。所以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论带有一定的或然性,它只告诉你,人们在某种情况下的心理和行为过程可能如此,而不是说必然如此。不能把这些结论绝对化。但是,这绝不是说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成果不准确,或者无价值,它毕竟揭示了一些规律,提供了一定概率,必然有助于预防和控制犯罪。

第三节 犯罪心理学的任务和作用

一、犯罪心理学的任务

我国犯罪心理学的基本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为指导,应用心理学原理,研究犯罪人实施犯罪行为的心理及其结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为预防犯罪,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提供心理科学的依据,为维护社会治安,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服务。自从人类社会出现犯罪现象以来,人们就一直在对犯罪问题进行探索研究,提出了种种见解,出现了许多学科,但直到现在,仍然有许多问题尚待进一步探讨。例如,犯罪的原因究竟是什么?影响犯罪的诸多因素之间是什么样的关系?犯罪人的犯罪行为是怎样发生的?怎样科学地预测犯罪和有效地预防犯罪?怎样准确地发现和判断犯罪人?怎样才能把犯罪人改造成为新人,防止他们重新犯罪?等等。犯罪心理学从本学科的角度来探讨这些问题。它一方面,为家庭、学校和社会提供一些犯罪心理学的科学知识,以便更好地培养和保护社会成员,特别是青少年的健康成长,防止他们沦为罪犯,发挥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最大效能;另一方面,通过对犯罪人不同的心理状态和不同类型犯罪人心理的研究,为公安、检察、法院、监狱等部门的工作人员提供揭露和惩治犯罪以及改造罪犯的心理学依据,以保障社会安定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

任务问题实质上是这一学科的指导思想问题

二、犯罪心理学的作用

1997年1月,江泽民同志在接见中国法学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全体代表时的讲话中指出:“现在我国经济有很大的发展,人民生活有很大的提高,为什么还有相当一部分人犯罪呢?他们出于什么原因,什么犯罪心理?”有些研究者认为,贫困是犯罪的根源。实际上,犯罪心

理产生的原因是一个复杂的系统, 贫困是促使一部分人产生犯罪心理的原因之一, 但不是全部原因。犯罪心理的产生, 除了客观环境因素外, 还与个体的心理因素有关。客观环境的变化, 如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不能成为抑制犯罪现象产生的充分条件, 相反, 仅有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 而没有其他方面如文化环境、法治环境、心理环境的改善, 犯罪现象只会是以一种更新的形式出现, 而不会得到抑制。因此, 要了解犯罪心理产生的原因, 寻求犯罪心理预防的方法以及在打击犯罪的实践中采取有效的对策, 必须全面掌握犯罪心理学的内容。具体地说, 学习和研究犯罪心理学有以下几点作用:

(一) 有助于全面了解犯罪问题

对于犯罪情况, 仅仅从犯罪学、刑事侦查学等方面进行了解, 是远远不够的。必须系统地了解犯罪心理学知识, 才能从宏观和微观两方面全面把握犯罪原因问题。从微观上说, 个体选择犯罪行为, 不仅仅是客观环境的作用, 个体的生理和心理因素也在其中起着一定的作用; 从宏观上说, 犯罪现象呈上升或下降趋势, 不仅与社会经济、政治、法治等方面有密切关系, 而且也与当时的社会心理环境有密切关系, 如经济发展不平衡所带来的人们社会心理失衡, 刑罚的畸轻畸重导致的人们不畏惧刑罚等。

明确了犯罪心理学的作用, 才能提高学习的积极性

(二) 可以有效地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

犯罪心理学是一门实用性很强的学科, 研究犯罪心理学并不纯粹是为了发展某种理论, 或者丰富犯罪科学的内容。研究犯罪心理学的根本任务是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维护和保障社会安定。要完成这样的任务, 就必须对犯罪心理的形成和发展变化、犯罪行为的实施等有恰当的认识, 只有在准确了解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产生与发展变化情况的基础上, 才能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 预防和减少犯罪行为的产生。例如, 根据对犯因性因素的研究可以着重加强对一些犯因性因素的干预, 减轻它们对引发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的作用, 可以对一些已经形成犯罪心理的人, 采取适当的帮助措施, 弱化犯罪心理, 防止犯罪心理恶化为犯罪行为, 从而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同时, 一般人在了解犯罪心理学的内容之后, 可以根据犯罪心理学的研究结果, 评定自己的心理状况, 确定自己是否形成了犯罪心理, 是否会发现犯罪行为, 从而自觉克制内心的冲动, 调节自己的心理状态和情绪, 避免发生犯罪行为。

(三) 有助于提高刑事司法活动的水平

司法人员深入了解和研究犯罪心理学,可以提高他们进行刑事司法活动的效能。例如,了解不同类型犯罪人的犯罪心理和不同类型犯罪行为的犯罪心理之后,可以采取“回溯法”,即在案件发生之后,根据案件现象等了解到的线索,推断犯罪人的心理特征,包括犯罪动机、犯罪人的性格特征等,从而为确定案件性质、划定犯罪嫌疑人的范围和最终查明犯罪提供依据。再如,根据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可以在对犯罪嫌疑人的审讯活动中,根据犯罪嫌疑人的性格特征、案件类型的特征等,进行有效的审讯活动。

(四) 有助于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

监狱管教民警通过犯罪心理学的学习,对犯罪原因、犯罪心理和犯罪行为特征会有更全面的认识,使采取的教育改造措施和方法更有放矢。犯罪心理学也介绍了诊断和矫治罪犯犯罪心理的技术和方法,监狱管教民警掌握后,定将提高改造罪犯的质量。

详见第十五章犯罪心理矫治

第四节 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

一门学科所使用的具体研究方法是由该学科研究对象的特点、学科性质以及研究课题的需要决定的。犯罪心理学常用的具体研究方法主要有:

本节只是简单介绍了犯罪心理学的研究方法。要从事犯罪心理学的研究,必须专门学习有关研究方法的原理和操作说明

一、观察法

观察法是指有计划、有目的地通过对可能犯罪人或既然犯罪人的言词、表情、动作和行为等外部表现去了解他们的心理活动的一种方法。观察法是由许多更为具体的方法技术所组成的一个方法体系。可分为:

(一) 客观观察法

包括直接观察与间接观察两种方法。直接观察一是指对可能犯罪人或既然犯罪人在学习、劳动、交往活动过程中的观察,或对有精神疾病的违法犯罪者在临床中的观察。这种观察不易被研究对象所觉察,比较自然,所得材料比较真实;二是个案法,指通过了解某个违法犯罪者生活史或对其未来的生活历程进行追踪观察了解,以研究其犯罪心理形成